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0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计项目： 荔枝湖流域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4月12日至8月9日（2017年4月19日至7月20日因建设单位补充审计资料暂停审计），对荔枝湖流域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荔枝湖流域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8〕2165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947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与完善、小区排水管网改造与完善、建筑（用户）排水管网改造与完善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经邀请招标，由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负责施工。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该项目于2009年9月开工，2012年2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46,180,193.6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1,226,616.16 元，核减金额为 4,953,577.45 元，核减率为 10.73%（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0,757,258.11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1,226,616.16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47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122.66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5,348.34 万元，结余原因是因排水管标高、场地狭小及商户阻挠等因素无法变更及进场施工，而取消了部分小区的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单位管理费拨款 941,300.00 元，支出 53,968.53 元，利息收入 12,449.33 元，2015 年 11 月已上缴市财政 765,742.56 元，拨款结余 134,038.24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结算审计报告 2 项，送审金额为 40,039,205.49 元，审定金额为 36,179,888.37 元，核减金额为 3,859,317.12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结算核减率偏高和超付结算费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结算核减率偏高和超付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工程监理送审金额为 1,753,415.00 元，审定金额为 915,848.86 元，核减金额为 837,566.14 元，核减率 47.77%，建设单位已付 1,440,692.00 元，超付 524,843.14 元。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款项收回情况和整改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拨款结余资金 134,038.24 元，应收回超付款 524,843.14 元。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荔枝湖流域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荔枝湖流域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内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主体工程小计	39,831,385.49	35,972,068.37	3,859,317.12	
1	荔枝湖流域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工程	39,831,385.49	35,972,068.37	3,859,317.12	深审政投报[2012]1023号
二	待摊投资小计	6,348,808.12	5,254,547.79	1,094,260.33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42,500.00	142,500.00	0.00	
2	勘察费	414,300.00	414,300.00	0.00	
3	设计费	2,502,000.00	2,502,000.00	0.0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30,000.00	30,000.00	0.00	
5	设计、设计监理招标代理费	35,000.00	35,000.00	0.00	
6	安全监督费	51,160.00	51,160.00	0.00	
7	工程招标服务费	69,066.00	69,066.00	0.00	
8	施工图审查费	278,000.00	278,000.00	0.00	
9	工程监理	1,753,415.00	915,848.86	837,566.14	
10	新增排水达标内容监理补充协议	99,100.00	0.00	99,100.00	
11	设计监理	237,380.00	237,380.00	0.00	
12	环境监理	186,771.43	186,771.43	0.00	
13	地下管线查询费	500.00	500.00	0.00	
14	保函手续费	46,044.30	46,044.30	0.00	
15	存款利息收入	-8,077.69	-12,449.33	4,371.64	
16	建设工程一切险	51,160.00	51,160.00	0.00	
17	建设监理招标代理费	21,000.00	21,000.00	0.00	
18	招标代理费	207,820.00	207,82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6]59号